



與神同住—浪子回家

經文：路15:11-32

引言：

神是我們的父，與神同住就是與父同住。每個人必須有一個家，一個住處；如果無家無住處，就是浪子。一個不肯與神同住的人，就是浪子。

一．誰是不肯與神同住者？誰是浪子？

1. 歡喜與朋友交往，而不歡喜與父親交往。他歡喜過外面的生活過於家庭的生活。一個人如果歡喜世界的生活過於靈交的生活，就容易成為浪子。

2. 愛財過於父親。要財物不要父親，要神的賜福而不要神。

3. 要放縱自己而不順服父母的管束。浪子之所以起意離家，就是不要父母的管教，不愛聖潔的生活而愛罪中的生活。

4. 只求滿足自己的欲望，而不體貼父母的心腸。為了滿足私慾，把父親的一切都變賣了。

5. 不愛惜錢財，任意揮霍。不知得錢財的艱辛，浪費錢財。賭博的罪惡，嫖妓的罪惡。

6. 對人的愛情也不專一。他之所以讓娼妓吞盡財物，就是他任意愛人，胡亂戀愛。

7. 倚靠錢財和朋友而不靠父親的慈愛。其實財物和朋友等等一切是靠不住的，只有不變的天父是可靠的。

二．浪子怎樣回頭？

1. 他受了光照，看見自己目前的敗壞，看見目前光景的可憐：成為一個乞丐，連充飢之物都沒有。他發現到心靈的飢餓，是物質，朋友，罪中之樂所不能滿足，所不能溫暖的。世界的一切只有叫他貧窮受飢餓。

2. 他想起父親，想起父的慈愛，溫暖，飽足，豐富，真誠，安息等。

3. 他想起自己的地位，是兒子的地位。現在卻成為浪子，有家卻不回去。

4. 他想起自己的罪，背逆不愛父親，叫父親傷心。

5. 他決心離開罪惡，回到父家，要與父親同住。

三．浪子回家後的情形

1. 得到父親的赦免。一切的過失，父親早已赦免。如他不回家，這赦罪之恩不能得到。

2. 得到父親的愛，歡迎，安慰，撫摸。

3. 恢復兒子的地位。戴戒指—權柄，穿鞋—得平安，穿袍—被稱義。

4. 父親永遠與他同住。因為是失而復得的，死而復活的。

5. 他永不再飢餓，而永遠飽足。不貧窮，而富足。

6. 他永不再受欺負，不再受輕視，而得父的看重。

結論：

耶穌講這個故事，不是單論浪子的敗壞，更要緊的是論浪子的回頭。浪子肯回家與父同住，悔改成為一個至善的人，這是最寶貴的。你今日是不是個浪子，遠離父神？父神愛你，等你回家，你今日肯回家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32